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林民鋒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伍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